

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第 四 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- 一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本會章程改選第 四 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，計需選出理事長 1 人及理事共 9 人（含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運動員理事、個人理事、團體理事）、監事 3 人（含常務監事 1 人）。
- 二、依據章程第 18 條規定：
 - （一）理事長：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由個人會員（代表）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；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；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 - （二）理事及監事：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- 三、依據章程第 18 條規定，本會置理事 9 人（含理事長 1 人）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2 人，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定之。理事會之組織，其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 1 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，分別依次遞補。
- 四、依據章程第 21 條規定，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- 五、依據章程第 22 條規定，本會置監事 3 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其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同時選出候補監事 1 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- 六、依據章程第 24 條規定，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